（上接B179版）

联系人：刘宏莹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7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400-889-554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7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邮编：266000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振波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受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限制。

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及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基金份额、期权、收益互换等）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该类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及投资其他品种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等空头工具对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多头组合进行对冲操作，规避权益类多头组合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预留必要的现金，以应对保证金的增加要求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Alpha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最大化超额收益。

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在参考相关指数的行业权重分布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景气度、投资时钟、行业动量和行业超跌偏离度等基本面和技术面模型，在整体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各行业权重的优化配置。

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投研团队的长期投资实践和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了量化Alpha选股模型。该模型现阶段主要考虑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市场预期等基本面因子以及股权激励、并购、重要股东投资行为、业绩超预期等事件驱动因子，通过实证分析和动态跟踪，以超额收益的水平和稳定性为目标确定各因子的优化权重，根据该模型的综合评分结果，在各行业中选择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特殊事件等实际情况，动态优化个股权重，使股票组合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未来，在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及投资期权等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空头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

4、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在主要利用市场中性策略获取Alpha收益的同时，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并购套利策略、股指期货期现套利策略、股指期货跨期套利策略等），以求在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收益水平，降低收益波动性。

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属于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产品，因此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1,214,183.59	54.48
	其中：股票	311,214,183.59	54.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112,400.00	5.45
	其中：债券	31,112,400.00	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500,000.00	7.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11,599.87	8.12
8	其他资产	140,031,190.11	24.51
9	合计	571,269,373.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769,000.00	2.82
C	制造业	118,817,012.84	2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84,489.00	1.43
E	建筑业	12,261,708.00	2.1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72,860.00	1.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36,977.00	1.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0,275.00	1.01
J	金融业	106,738,231.19	19.06
K	房地产业	14,750,844.00	2.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4,120.00	0.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1,160.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87,506.56	0.55
S	综合	-	-
	合计	311,214,183.59	55.5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9,300	21,278,730.00	3.80
2	600519	贵州茅台	19,600	11,564,196.00	2.07
3	600036	招商银行	346,400	8,729,280.00	1.56
4	601939	建设银行	1,367,600	8,711,612.00	1.56
5	601166	兴业银行	579,183	8,652,994.02	1.55
6	601398	工商银行	1,629,200	8,618,468.00	1.54
7	002142	宁波银行	520,100	8,436,022.00	1.51
8	000001	平安银行	827,700	7,763,826.00	1.39
9	600999	招商证券	476,300	6,382,420.00	1.1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565,800	6,331,302.00	1.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12,400.00	5.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112,400.00	5.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112,400.00	5.5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200,000	20,064,000.00	3.58
2	018005	国开1701	110,000	11,048,400.00	1.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901	IF1901	-117	-105,426,360.00	3,746,400.00	-
IF1903	IF1903	-173	-156,084,060.00	6,162,422.70	-
IF1906	IF1906	-48	-43,223,040.00	1,745,340.00	-
项目					值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1,654,162.7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1,522,577.3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1,148,682.70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的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量化对冲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招商银行（600036）于2018年5月4日收到银保监会处罚通知。由于公司存在：（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 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 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被处以罚款。

量化对冲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兴业银行 （601166）于2018年5月4日收到银保监会处罚通知。由于公司存在：（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 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被处以罚款。

量化对冲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平安银行 （000001）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各省市银监局、银保监会处罚通知。由于公司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部分个人非房贷类信贷资金用途把控不力，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授权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实际履行银行高管职权、以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会计记账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506,097.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9,129.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6,895.46
5	应收申购款	100,699,06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031,190.1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华宝量化对冲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7-2014/12/31	2.70%	0.53%	0.84%	0.01%	1.86%	0.52%
2015/01/01-2015/12/31	11.89%	0.45%	2.12%	0.01%	9.77%	0.44%
2016/01/01-2016/12/31	3.57%	0.03%	1.50%	0.00%	2.07%	0.03%
2017/01/01-2017/12/31	3.76%	0.11%	1.50%	0.00%	2.26%	0.11%
2018/01/01-2018/12/31	1.03%	0.18%	1.50%	0.00%	-0.47%	0.18%
2014/09/17-2018/12/31	24.76%	0.28%	7.46%	0.01%	17.30%	0.27%

华宝量化对冲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7-2014/12/31	2.70%	0.53%	0.84%	0.01%	1.86%	0.52%
2015/01/01-2015/12/31	11.64%	0.45%	2.12%	0.01%	9.52%	0.44%
2016/01/01-2016/12/31	3.94%	0.06%	1.50%	0.00%	2.44%	0.06%
2017/01/01-2017/12/31	3.34%	0.11%	1.50%	0.00%	1.84%	0.11%
2018/01/01-2018/12/31	0.62%	0.18%	1.50%	0.00%	-0.88%	0.18%
2014/09/17-2018/12/31	23.92%	0.28%	7.46%	0.01%	16.46%	0.27%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至2018 年 12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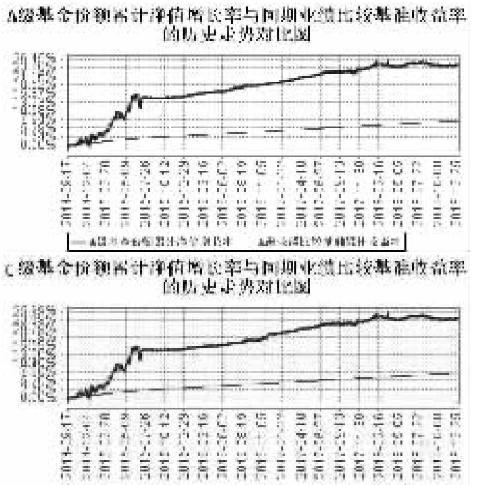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4 年 11 月1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值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有关的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	1.5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75	0.75
大于等于30日，少于6个月	0.5	0.5
大于等于6个月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法律法规调整上述归入比例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86=91350.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1350.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假定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万元，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86＝92081.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2081.03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T日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50=11500 .00元
赎回费用=11500×0.5%=57.50元
净赎回金额=11500-57.50=11442.50元

即：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42.50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相关内容。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荀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9,193,178.76	6,679,502,455.81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329,597.45	3,650,124,025.91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16,292.73	-120,277,688.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7,334,839.85	443,173,549.73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2,361.95	5,334,434.16	-4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4,121.37	-1,371,378.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15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5	-3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5	-3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1.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6,11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1,55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57,957.54
合计	4,881,759.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8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51,787	16.64	0	质押	89,287,9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荀建华	180,824,543	15.37	0	质押	131,700,565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7,600	1.08	0	无		未知
陈国平	12,185,583	1.04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9,806	0.91	0	无		未知
朱瑞平	7,929,320	0.67	0	无		未知
王秋宝	6,288,000	0.53	0	无		未知
荀建平	5,758,812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志中	5,758,812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浩	5,703,616	0.4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平为荀建华之弟，姚志中为荀建华配偶之弟。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年金额	年初金额	差异率%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7,072,589.07	1,593,352,121.18	-38.6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新增购买理财支出及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06,253.63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预付款项	10,338,110.87	22,335,491.09	-53.71	主要系期初预付材料款本期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28,945.48	3,876,580.57	-50.24	主要系部分保证金款项退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652,319.35	516,422,377.83	-73.15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264,852.84	33,125,685.71	-5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773,807.22	7,655,086.08	-63.77	主要系年初应交个所税及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457.71	-257,391.20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主化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4,868,474.63	17,932,647.77	38.68	主要系报告期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物流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376,984.17	3,737,558.31	177.64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21,379.79	-18,968,060.11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941,908.4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015,299.68	2,863,982.95	-6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理财收益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6,253.63		不适用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利润	-21,250,255.37	2,687,538.34	-890.70	主要系上述原因及报告期内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21,315,255.37	2,739,084.54	-878.19	
所得税费用	-5,282,893.42	-2,595,349.6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净利润	-16,032,361.95	5,334,434.16	-400.54	上述原因综合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16,292.73	-120,277,688.5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2,998.90	-407,252,179.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股份事项，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2018年11月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3月1日陆续公告的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1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及2019年4月20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荀建华与勤诚达投资签署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一系列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转让协议》），荀建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以27.5亿元价格转让予勤诚达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荀建华已将其持有的176,327,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转让给勤诚达投资。根据荀建华与勤诚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续荀建华还将向勤诚达投资转让亿晶光电58,944,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荀耀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或发电量补贴（元/千瓦时）
集中式：							
5.2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执行苏价工(2012)14号文	86.20	86.20	86.20	2.4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执行苏价工(2015)269号文	1,983.31	1,983.31	1,983.31	1
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374.57	374.57	374.57	0.98
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发改价格[2017]2196号	793.14	793.14	793.14	0.85
分布式：							
5.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财建[2012]177号	97.3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13.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财办建[2012]148号	227.50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5.8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92.9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注

注：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33 公司简称：欧派家居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姚良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良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18,888,787.48	11,120,497,318.33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8,036,089.16	7,560,943,109.83	1.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1,066.77	-376,027,521.92	61.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3,038,716.37	1,906,231,543.70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6,656.33	73,555,801.08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71,777.42	62,556,953.14	2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7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6,417.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73,27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6,869.71	
所得税影响额	-3,291,681.65	
合计	16,374,878.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良松	288,000,000	68.54	28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良柏	36,841,654	8.77	36,841,65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7,375,061	4.14	0	质押	17,375,0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9,849	1.75	0	无	0	未知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315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22,851	0.77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55,628	0.4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93,384	0.3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170	0.34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28,036	0.3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7,375,061	人民币普通股	17,375,0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9,849	人民币普通股	7,359,849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315	人民币普通股	4,092,31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22,851	人民币普通股	3,222,851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5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5,62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93,38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3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1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28,036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36
谭钦兴	1,1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298	人民币普通股	1,093,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323,414,168.70	2,518,008,003.12	-1,194,593,834.42	-47.44%
应收账款	419,621,473.57	278,109,094.17	141,512,379.40	50.88%
其他流动资产	1,463,942,043.29	569,857,325.26	894,084,718.03	156.90%
长期待摊费用	15,764,700.15	10,660,679.19	5,104,020.96	4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123,009.17	265,994,493.17	179,128,516.00	67.34%
短期借款	263,047,340.31	12,245,711.75	250,801,628.56	2048.08%
应付职工薪酬	156,575,379.64	331,348,054.49	-174,772,674.85	-52.75%
长期借款	184,655,833.33	140,387,500.00	44,268,333.33	31.53%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支付相关的经营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工程业务量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浮动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基建工程的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票据开具业务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主要是2018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8)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3.1.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6,481,487.48	-2,742,140.02	9,223,627.50	336.37%
资产减值损失	8,290,125.23	2,807,955.55	5,482,169.68	195.24%
其他收益	6,846,417.86	1,469,155.73	5,377,262.13	36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3,272.99	14,657,836.00	-6,214,563.01	-42.40%
营业外收入	4,815,647.47	1,163,277.36	3,652,370.11	313.97%
营业外支出	438,777.76	2,859,849.26	-2,421,071.50	-84.66%

1)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工程业务应收款增加计提减值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是保本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是罚没收入等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1,066.77	-376,027,521.92	231,406,455.15	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42,220.82	-124,681,501.89	369,623,722.71	296.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展事项

根据公司《欧派家居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刘辉青等33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903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欧派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以及《欧派家居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91,903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日前在中登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将于2019年1月2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0,283,454元变更为人民币420,191,551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欧派家居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13日领取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日期	2019年4月29日